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2021-U 版）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既往症（释义 32），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或在等待期内罹患的疾病，但投保时保险人已经知晓并作出书面认可明确予以承保的除外；

（二）遗传性疾病（释义 33），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 34）（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 - 10）》为准，但涉及重大疾病病种释义中约定的情况除外）；

（三）疗养、视力矫正手术、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牙科保健及牙科治疗、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四）皮肤色素沉着、痤疮治疗、红斑痤疮治疗；雀斑、老年斑、痣的治疗和去除；对浅表静脉曲张、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它瘢痕、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治疗斑秃、白发、秃发、脱发、植毛、脱毛、隆鼻、隆胸；

（五）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平足及各种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费用；

（六）各种健美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营养、减肥、增胖、增高费用；

（七）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八）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九）眼镜或隐形眼镜、假体、义齿、义眼、义肢、轮椅、拐杖、助听器等各种康复性器具、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十）耐用医疗设备（指各种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或租赁费用；

（十一）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在非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药房或指定药房购买的药品、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医生开具的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十二）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等费用；

8

（十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十四）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十五）被保险人殴斗、醉酒（释义 35），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 36）；

（十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 3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释义 38）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 39）的机动车（释义 40）导致交通意外引起的医疗费用；

（十七）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释义 41）导致的伤害引起的治疗；

（十八）由于职业病（释义 42）、医疗事故（释义 43）引起的医疗费用；

（十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恐怖袭击、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二十）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本保险合同合同约定的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二十一）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二十二)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 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二十三) 各类医疗鉴定, 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二十四)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二十五) 被保险人非因职业原因或器官移植原因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 44)引起的治疗(但涉及重大疾病病种释义中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八十八条约定的情况除外);

(二十六) 被保险人患性病引起的医疗费用。

同时,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仅有临床不适症状, 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恶性肿瘤的治疗;

(二) 进行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前述治疗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三)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特定药品;

(四) 被保险人未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药店购买的药品;

(五) 被保险人未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流程进行购药申请或经申请未审核通过;

(六) 被保险人首次购买特定药品的日期不在保险期间的;

9

(七) 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

(八) 被保险人提交审核的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该药品对被保险人当前的疾病状态产生有益的治疗疗效(释义 4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2021-T 版) 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既往症(见释义 29), 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或在等待期内罹患的疾病;

(二)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3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31)(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但涉及重大疾病病种释义中约定的情况除外);

(三) 疗养、视力矫正手术、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牙科保健及牙科治疗、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四) 皮肤色素沉着、痤疮治疗、红斑痤疮治疗; 雀斑、老年斑、痣的治疗和去除; 对浅表静脉曲张、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它瘢痕、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 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治疗斑秃、白发、秃发、脱发、植毛、脱毛、隆鼻、隆胸;

(五) 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平足及各种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费用;

(六) 各种健美治疗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营养、减肥、增胖、增高费用;

(七)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八)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九) 眼镜或隐形眼镜、假体、义齿、义眼、义肢、轮椅、拐杖、助听器等各种康复性器具、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十) 耐用医疗设备（指各种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或租赁费用；

(十一) 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在非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药房或指定药房购买的药品、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医生开具的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十二) 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等费用；

(十三)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十四)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十五)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见释义 32），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33）；

(十六)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3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见释义 35）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36）的机动车（见释义 37）导致交通意外引起的医疗费用；

(十七)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见释义 38）导致的伤害引起的治疗；

(十八) 由于职业病（见释义 39）、医疗事故（见释义 40）引起的医疗费用；

(十九)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恐怖袭击、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二十) 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二十一)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二十二)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8

(二十三)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二十四)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二十五) 被保险人非因职业原因或器官移植原因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41）引起的治疗（但涉及重大疾病病种释义中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八十八条约定的情况除外）；

(二十六) 被保险人患性病引起的医疗费用。

同时，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仅有临床不适症状，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恶性肿瘤的治疗；

(二) 进行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前述治疗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三)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特定药品；

(四) 被保险人未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药店购买的药品；

(五) 被保险人未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流程进行购药申请或经申请未审核通过；

(六) 被保险人首次购买特定药品的日期不在保险期间的；

(七) 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

症和用法用量不符；

(八) 被保险人提交审核的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该药品对被保险人当前的疾病状态产生有益的治疗疗效（释义 4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重大疾病保险（2021-C 版）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 10）；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 1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 12），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 13）的机动车；
- (六)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 14），但释义 5“重大疾病”中所列第八十八项“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第八十九项“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和第九十项“器官移植原因导致 HIV 感染”除外；
- (七)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 遗传性疾病（释义 15）、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 16），但释义 5“重大疾病”中所列第八十三项“艾森门格综合征”除外。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住院津贴及意外身故给付保险（2021 版）条款

因以下情形导致的身故不属于本附加合同定义的意外身故：

- 1、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殴斗；
- 4、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宫外孕）、流产（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堕胎、安胎、分娩、疾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 5、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容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6、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各类疾病，以及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8、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9、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0、恐怖袭击。
- 11、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12、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13、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 14、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

- 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15、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期间；
 - 16、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热气球、滑翔器等航空装置（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不在此限）期间；
 - 17、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或专业运动员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
 - 18、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 19、被保险人从事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
 - 20、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期间。
 - 21、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恶性肿瘤扩展特需医疗保险（2021-A 版）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条款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恶性肿瘤赴日医疗保险（2021 版）条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条款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且下列费用，保险人亦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无医生处方而自行购买的药物费用；
- （二）被保险人接种预防恶性肿瘤--重度的疫苗、进行基因检测、鉴定恶性肿瘤--重度的遗传性、接受实验性治疗（释义 19）以及采取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手段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三）被保险人在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 20）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 （四）被保险人未在授权服务提供商安排的指定医院发生的任何医疗费用；
- （五）被保险人前往日本治疗过程中发生的非医疗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交通费用、食宿费用、护照费用、签证费用等；
- （六）被保险人在日本治疗过程中不幸身故，遗体运回或者火化运回的费用；
- （七）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